

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，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</p> <p>前項宣誓就職典禮，在本會所在地舉行，由<u>新竹縣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召集，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，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</p> <p>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，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，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</p> <p>前項宣誓就職典禮，在本會所在地舉行，由縣政府召集，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，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</p> <p>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，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<u>新竹縣橫山鄉公所</u>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文字修正。
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配合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248 號令修正發布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一條規定，修正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，由「無記名投票」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

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

票」。

一、配合內政部 105 年 9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33248 號令修正發布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四條規定，修正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。

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46756 號令修正

<p>，並函知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<u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</u>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 <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u></p>	<p>鄉公所。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 主席辭職或去職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</p>	<p>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，增列被罷免及秘書代辦移交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 <u>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應於每年五月、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</p>	<p>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46756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，增列臨時會召集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<u>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</u>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或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</p>	<p>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46756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，增列議案表決需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規定。</p>

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~~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~~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過半數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

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

~~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、會計業務，由本會派員兼辦。~~
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~~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7 月 20 日 90 局企字第 010154 號函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第四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 11 日 主地字第 1051001526 號函修正。~~

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修正。